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62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2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11月4日下午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现场实际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参与国家信息中心新一代节能、安全、长寿命数据中心建设的战略合作协议》,决定与其在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下,在新型数据中心领域展开广泛深入的合作。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11月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宁夏汉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11月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以2014年11月4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林侠女士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议案的表决。

本次授予的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63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2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11月4日下午5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永生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64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1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11月4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是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114人,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总份数(份)	获授限制性股票总份数(份)	获授权益总量(份)	获授权益占权益总额的比重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永生	副董事长	0	60	60	9.077%	0.273%
林权	董事、副经理	0	30	30	4.539%	0.137%
陈国雄	副经理	0	20	20	3.026%	0.091%
苏瑞德	副经理	0	8	8	1.219%	0.036%
潘博	副经理	0	8	8	1.219%	0.036%
黄庆丰	副经理	0	8	8	1.219%	0.036%
林清民	副经理	0	8	8	1.219%	0.036%
吴洪立	副经理	0	6	6	0.908%	0.02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6人		153	294	447	67.625%	2.044%
预留		44	22	66	9.985%	0.300%
合计		197	464	661	100.000%	3.088%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4-38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6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审议担保事项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14年11月5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事项情况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的1年期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此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机构批准。

此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相关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4-39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之交易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如下:

一、估值增值原因分析

宝馨科技收购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项目涉及的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14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中通诚资产评估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出具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通苏评报字[2014]第22号)。

本次估值对象为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阿帕尼”,“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其账面金额为RMB40.78万元,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上海阿帕尼股东全部权益于2014年8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经计算,上海阿帕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RMB6,193.28万元(精确到百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玖拾叁万贰仟捌佰贰拾捌元,增值率为RMB6,234.06万元。

现就本估值报告中有关增值事项作如下补充说明:

1、上海阿帕尼于估值基准日注册资本尚未到位,截至2014年10月31日,已交董事会首期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已到位公司,如果估值基准日后,注册资本将有所减少。

2、阿帕尼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上海阿帕尼估值增值的原因是其从事的供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具有市场潜力、非他性的合作使其目标企业得到强大的技术支持,公司未来经营具有资金保障。宝馨科技提供担保、担保等方式的资金支持,经营丰富的团队保证目标公司项目的运作。上海阿帕尼存在超额财务报告的自身价值。

公司运营的强大运营保障力为核心的集中供暖项目符合国家使用清洁能源替代燃煤锅炉供暖的政策要求,具有巨大的潜在市场,且上海阿帕尼成立时间不久便已承接石家信息工程职业学院高压电极管带锅炉供暖项目,赵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改建集中供暖锅炉供暖项目,山东省科学院研究院电、蓄能替代燃煤锅炉供暖项目三个项目DOO经营情况下的供暖(冷)项目,上述项目进展良好。

(2)上海阿帕尼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已经签订了《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与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唯一性合作协议》,非他性的合作使上海阿帕尼得到拥有高压电极管带锅炉核心技术强大的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有力技术支持。

(3)上海阿帕尼所建造的供暖项目符合瑞典出口信贷公司(SEK)清洁能源技术的融资条件,向SEK申请了低息贷款,SEK低息贷款五年期贷款利率为0.7%-2%,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已经向瑞典SEK申请了石家信息工程职业学院供暖供暖项目融资1634.8万元人民币,申请了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改建集中供暖特许经营项目融资2742万元人民币,上述两笔融资申请已获得SEK正式批准,资金

已经到达中国银行上海静安支行,中国银行上海静安支行放款时利息加成为1.5%-2%。宝馨科技董事会已经通过了为支持上海阿帕尼顺利实施,为上海阿帕尼提供担保,拟向银行申请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性担保。

除SEK低息贷款外,宝馨科技也将在未来年度对上阿帕尼提供担保等方式的支持进行融资。

上海阿帕尼拟实施项目拥有资金保障。

(4)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拥有一支电力设备设计、制作、安装、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维修经营团队。

(5)瑞典国际银行科技合作承接如下:目标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2016年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017年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估值预测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为2014年-355.42万元,2015年833.92万元,2016年1,326.16万元,2017年2,353.71万元。

二、相关风险提示

阿帕尼项目的开展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和能源结构调整的方向,但项目运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1)上海阿帕尼供暖项目的主要核心部件及核心技术来源于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对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有极大的技术依赖性。

上海阿帕尼与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已经签订了《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与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唯一性合作协议》中有约定,合作协议的有效期限为5年,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届满后,各方均无异议的,有效期可自动顺延5年。上述合作协议在上海阿帕尼持续经营期间是否能够延续对公司经营情况存在重要的影响。

(2)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经营业务尚处于建设开发初期,由于公司尚无经营建设供暖项目的成熟经验,公司拟定的项目供暖费用、配套设施及技改投入成本,以及项目运行期间的成本费用等均无实际经营数据予以验证。国家、地方政府对于电力供暖企业的补贴政策尚未落地,项目运营受到低电价、电价上网政策、政府补贴、人才等等影响。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经营风险较大。

(3)于瑞典国际银行的融资贷款尚未到位,未来年度公司经营所需资金规模较大,公司融资及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借款,虽然公司融资项目符合瑞典出口信贷公司(SEK)清洁能源技术的融资条件,可向SEK申请低息贷款,但由于其利率规模较大,公司融资风险较大。

特此提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5日

4、执行/解除安排

在可行权/解锁日后,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解锁。行权/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锁期间	行权/解锁期间	可行权/解锁数量占授权/限售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期权自其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解锁期间	行权/解锁期间	可行权/解锁数量占授权/限售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行权/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72元,授予激励对象每一份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6.56元。

6、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在行权期/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相比2013年,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相比2013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行权/解锁期	相比2013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预留期权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相比2013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相比2013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行权/解锁期内考核结果为C-合格及以下上则可以行权/解锁当期应得份额,具体如下: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E-淘汰
行权/解锁比例	100%			0%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规定。

二、参与激励对象名单、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中,林权为公司董事,副总裁,陈国雄、陈国雄、苏瑞德、潘博、黄庆丰、林清民、吴洪立7人为公司副总监。上述8人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认为公司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4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72元;

3、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总份数(份)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6人		153	23.147%	0.606%
预留		44	6.657%	0.200%
合计		197	29.803%	0.806%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4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56元;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总份数(份)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永生	副董事长	60	9.077%	0.273%
林权	董事、副经理	30	4.539%	0.137%
陈国雄	副经理	20	3.026%	0.091%
苏瑞德	副经理	8	1.219%	0.036%
潘博	副经理	8	1.219%	0.036%
黄庆丰	副经理	8	1.219%	0.036%
林清民	副经理	8	1.219%	0.036%
林清民	副经理	8	1.219%	0.036%
吴洪立	副经理	6	0.908%	0.02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6人		294	44.478%	1.338%
预留		22	3.282%	0.100%
合计		464	70.197%	2.111%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5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被担保人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密热力”)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11月5日,本公司董事会以7票赞成或反对,批准了上述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8月4日

3、注册地址:新密市西大街西段

4、法定代表人:李泓俊

5、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集中供热及管网维护、维修及技术服务。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资产财务状况:

2013年底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00171060.29元;负债总额184787781.54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1860000元,流动资金总额18297781.54元);净资产105383278.75元;营业收入35348255.5元;利润总额218246.31元;净利润4932469.63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是为了支持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密热力的健康快速发展,新密热力自2011年建成投产以来,经营状况良好,市场空间有待进一步开发,目前正处在发展期。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事项不会给本公司带来风险,被担保人具有完全偿债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